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三一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頁次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2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6
四、承認事項	10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0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6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8
(一) 盈餘（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8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9
(三) 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28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主旨：為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第二案

主旨：為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蠟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半微晶蠟與微晶蠟約二萬四千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同時亦生產中間蠟、萃餘油蠟等供應國內外各行業使用。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品質第一、技術領先、客戶至上、永續經營為目標。以健全企業發展，提高營業利益，保障股東權益，增進員工福利為營運主旨。

回顧過去一年，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與管理團隊的策劃領導下，改善製程設備，減少非計畫停機，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無論在品質及交期皆獲取客戶之信賴，使得本公司在蠟品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收及毛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圓滿達成年度之預定目標。

茲將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敘述如下：

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

一、生產銷售與損益狀況：

(一)生產：全年生產總量如次：

- 1、精煉石蠟 19,830 公噸、半微晶蠟 1,273 公噸、微晶蠟 987 公噸，合計共 22,090 公噸。
- 2、萃餘油蠟 24,727 公噸、頂油蠟 419 公噸、180 中間蠟 11,764 公噸，合計共 36,910 公噸。

(二)銷售：全年銷售蠟品及油蠟合計 54,238 公噸：

- 1、成品蠟 21,698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銷售 19,471 公噸佔 89.74%，半微晶蠟銷售 1,243 公噸佔 5.73%，微晶蠟銷售 984 公噸佔 4.53%。
- 2、中間蠟 14,388 公噸：其中 180 中間蠟銷售 11,764 公噸，6501 中間蠟銷售 2,056 公噸，120 中間蠟銷售 568 公噸。
- 3、油蠟 18,152 公噸：其中萃餘油蠟銷售 17,749 公噸，頂油蠟銷售 403 公噸。

(三)銷售值：全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268,436 仟元，其中：

- 1、成品蠟新台幣 714,277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56.31%。
- 2、中間蠟新台幣 255,525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20.14%。

3、萃餘油蠟新台幣 292,183 仟元，總銷貨金額之 23.04%。

4、頂油蠟為新台幣 6,451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0.51%。

(四)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288,417 仟元，稅前淨利 180,870 仟元。

二、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768,313 仟元
負債總額	225,045 仟元
股東權益	543,268 仟元
股本	304,167 仟元
法定公積	30,292 仟元
累積盈餘	130,424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 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768,313 仟元</u>

三、資金收支情形：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17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3,09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00 仟元。

四、本公司係技術及資本密集工業，員工人數精簡，主動積極辦理員工之福利及安全措施，且一向重視工安環保工作。建廠及復工時即以符合工安法令及避免產生污染為設計之重點，並持續改善。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安全工時達 998,585 小時，全年亦無環保事故發生。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在穩定中求成長之原則，營運目標有下列各項：(1)生產銷售高品質精煉石蠟與技術服務；(2)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配方蠟；(3)研發萃餘油蠟應用與市場推廣；(4)提升運轉效率與建立快速維修技術；(5)建立關鍵主件自製技術與整廠輸出能力；(6)保證產品品質與規格符合 ISO-2001、USFDA 與 RoHS 規範；(7)調整產品多樣化及加強行銷高附加價值之蠟品，如微晶蠟、半微晶蠟、中間蠟等，以獲取較高之利潤。

二、營運策略：

1. 產品研發：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新產品及引進新技術。年來持續增加研發專業人才進入團隊，使組織陣容更加堅強。新年度將積極投入製程改善、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及兼顧營收與利潤的均衡發展。持續開發油蠟精煉低熔點蠟技術，提高產率；開發萃餘油蠟再利用技術及新配方蠟與蠟品改質等技術之應用推廣；以達到提高附加價值及開發新市場之目標。除持續保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優勢外，每年投入營業額 5-7% 的研發費用，不斷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2. 市場推廣：為拓展全球市場及加強客戶服務，深耕歐、美、亞洲等重點國家，整合各經銷商在資訊、技術及市場的反應，持續不斷地研發新產品及開創新市場的機會，以符合全球市場潮流。同時鞏固現有的銷售通路，加強歐美日高價市場蠟品外銷業務，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市場降低銷售風險。
3. 生產製造：在製程挑戰產率新高的同時，更加速研發新產品，提供給有需求的客戶；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擴充產能，維持生產線之彈性，持續提昇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同時致力於節能減廢項目，降低能源成本。持續保持無鉛無毒作業，以滿足顧客環保需求。

三、預計產銷計劃

本公司 97 年度全年預計煉製粗蠟 56,000 公噸，生產脫油蠟 24,956 公噸、成品蠟 24,937 公噸、180 中間蠟 12,500 公噸，銷售蠟品計 24,937 公噸。生產油蠟 18,675 公噸，其中輕質油 7,936 公噸、軟油蠟 9,708 公噸、輕萃餘油蠟 5,341 公噸、165 餘油蠟 4,835 公噸、頂油蠟 563 公噸，銷售油蠟計 17,840 公噸、中間蠟 12,500 公噸。

四、未來重點工作：

1. 有系統整理規劃預防保養作業，做好定期檢查及減少無預警停機，提升設備運轉效率及可靠度，建立快速維修技術，作為整廠設備延壽之重要依據。
2. 蠟品生產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銷售以高價取向，開拓歐美國市場；逐漸達到與國際市場價格同步目標。
3.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以萃餘油蠟為主之新配方蠟，積極推展開拓國外市場，向蠟品應用多元化目標努力。
4. 因應全球粗蠟價格上漲趨勢及本公司增加產能發展需要，積極尋求第二蠟源
5. 推動員工再教育，提升知識管理效能，激勵員工潛能及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祝鳳岡

監察人 吳英秦

監察人 蘇嘉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7 頁）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65,904	48	\$ 357,507	50	21xx	流動負債		\$ 200,524	26	\$ 220,650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59,428	8	22,407	3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130,000	17	160,00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3,529	1	3,629	1	2140	應付帳款		7,208	1	8,703	2
1120	應收票據	二	10,744	1	29,549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十四	31,556	4	25,874	4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106,959	14	127,243	18	2170	應付費用		27,498	4	22,42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3,647	1	85	—	2210	其他應付款		2,319	—	2,262	—
1210	存貨	二、七	156,847	20	158,520	22	2260	預收款項		1,595	—	1,031	—
1260	預付款項	八	24,750	3	16,07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	357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67,127	9	20,954	3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626	—	17,75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50,000	7	—	—	28xx	其他負債		14,101	2	13,67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16,501	2	3,2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五	14,013	2	13,589	2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	331,382	43	330,667	46	2820	存入保證金		88	—	88	—
	成 本		961,328	125	938,871	131		負債總計		225,045	29	244,747	34
1501	土地		110,227	14	110,227	15	3xxx	股東權益		543,268	71	469,645	66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25	7	56,125	8	31xx	股本		304,167	40	262,791	37
1531	機械設備		788,493	103	766,124	107	33xx	保留盈餘		160,716	21	128,386	18
1551	運輸設備		2,877	—	2,8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92	4	19,411	3
1681	其他設備		3,606	1	3,5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424	17	108,975	15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12	88,690	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385	10	78,46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0,018	137	1,027,561	14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10	78,270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874)	(94)	(700,744)	(9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	—	1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8	—	3,850	—							
1671	未完工程		—	—	3,420	—							
1672	預付設備款		238	—	430	—							
18xx	其他資產		3,900	—	5,26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49	—	965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51	—	4,299	1							
	資 產 總 計		\$ 768,313	100	\$ 714,3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8,313	100	\$ 714,3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269,816	100	\$1,208,938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380)	—	(9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68,436	100	1,208,8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980,019)	(77)	(974,124)	(81)
5910	營業毛利		288,417	23	234,723	19
6000	營業費用		(87,780)	(7)	(80,957)	(7)
6100	推銷費用		(48,310)	(4)	(43,638)	(4)
6200	管理費用		(34,340)	(3)	(32,300)	(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5,130)	—	(5,019)	—
6900	營業淨利		200,637	16	153,766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6	—	3,317	—
7110	利息收入		1,022	—	382	—
7160	兌換利益		—	—	2,587	—
7480	什項收入		494	—	3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83)	(2)	(10,107)	—
7510	利息費用		(3,777)	—	(4,28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44)	(2)	(5,063)	—
7880	什項支出		(462)	—	(75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870	14	146,97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50,664)	(4)	(38,268)	(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0,206	10	108,708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04	—
9600	本期淨利		\$ 130,206	10	\$ 108,812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95	\$ 4.28	\$ 4.83	\$ 3.5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5.95	\$ 4.28	\$ 4.83	\$ 3.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679	\$ 11,930	\$ 74,825	\$ 78,270	\$ —	\$ 402,704
提列法定公積	—	7,481	(7,481)	—	—	—
盈餘轉增資	25,112	—	(25,11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42,069)	—	—	(42,069)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108,812	—	—	108,81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198	198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791	19,411	108,975	78,270	198	469,645
提列法定公積	—	10,881	(10,881)	—	—	—
盈餘轉增資	41,376	—	(41,37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56,500)	—	—	(56,500)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130,206	—	—	130,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83)	(83)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4,167	\$ 30,292	\$ 130,424	\$ 78,270	\$ 115	\$ 543,2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1. 1~96. 12. 31	95. 1. 1~95. 12. 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30,206	\$ 108,812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04)
折舊費用	18,130	15,683
各項攤提	2,314	2,0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44	5,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4	5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	161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18,805	(26,573)
應收帳款	20,284	(56,924)
其他應收款	(3,561)	3,040
存 貨	1,673	(29,975)
預付款項	(8,676)	(1,035)
應付帳款	(1,495)	1,454
應付所得稅	5,682	11,607
應付費用	5,075	6,820
其他應付款	57	735
預收款項	564	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617	41,76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1. 1~96. 12. 31	95. 1. 1~95. 12. 31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2,619)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1)	—
購置固定資產	(18,845)	(22,135)
遞延費用增加	(966)	(2,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96)	(46,866)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21)
發放現金股利	(56,500)	(42,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00)	(38,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021	(43,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7	65,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8	\$ 22,4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39	\$ 4,3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982	\$ 26,6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0,206,872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7,917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0,424,789 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020,687 元。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78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計新台幣 114,975,02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346,420 元，擬以股票股利配發之。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 82,661 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併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相關事項。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7,917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0,206,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424,789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96年	13,020,687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8元)	84,558,351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00元)	30,416,670
員工紅利(以分配總額 2%計)	2,346,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661

註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2,346,420 元，占盈餘轉增資 7.16%。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未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20 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紅利中：

(1) 每股股票股利 1.00 元計算之，原應提列股票股利 30,416,673 元，惟為配合發行新股作業之便，故採 30,416,670 元配發之。

(2) 每股現金股利 2.78 元。

5. 員工紅利依分配總額 117,321,441 元中提列 2%，計 2,346,429 元，惟為配合發行新股作業之便，故採 2,346,420 元分配之。

6.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均以 96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為主。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擬辦理盈餘（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763,0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3,276,309 股「詳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案，擬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30,416,670 元及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2,346,42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6,929,820 元。

二、配股方式：(一) 股東紅利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另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34,642 股，前述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配發新股時，倘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二)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以上配股條件、增資計劃及其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玖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正，分為參仟參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貳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肆佰壹拾陸萬陸仟柒佰參拾元正，分為參仟零肆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叁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額</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為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擬於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
- 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第十屆董事 9 席、含獨立
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席，其任期自民
國 97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止為期三年。
- 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當然解任。

決議：

第 四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指派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法人代表如有改派時亦同。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 錄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1、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各種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肆佰壹拾陸萬陸仟柒佰參拾元正，分為參仟零肆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時 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王時俊	13,375,639	43.9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邢有光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耿興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焦治生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文彬	1,472,713	4.84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紹起	3,203,431	10.53	美好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柳鐘琰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郭俊惠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信雄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祝鳳岡	0	0.00	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	吳英秦	0	0.00	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	蘇嘉屏	362,650	1.19	裕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